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核准，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8,3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募投项目之“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轮”)实施。

本次公司拟向山东银轮增资7,547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截止2013年12月31日，山东银轮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总资产为18,000.8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5,190.48万元。增资后山东银轮注册资本增加至16,547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银轮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